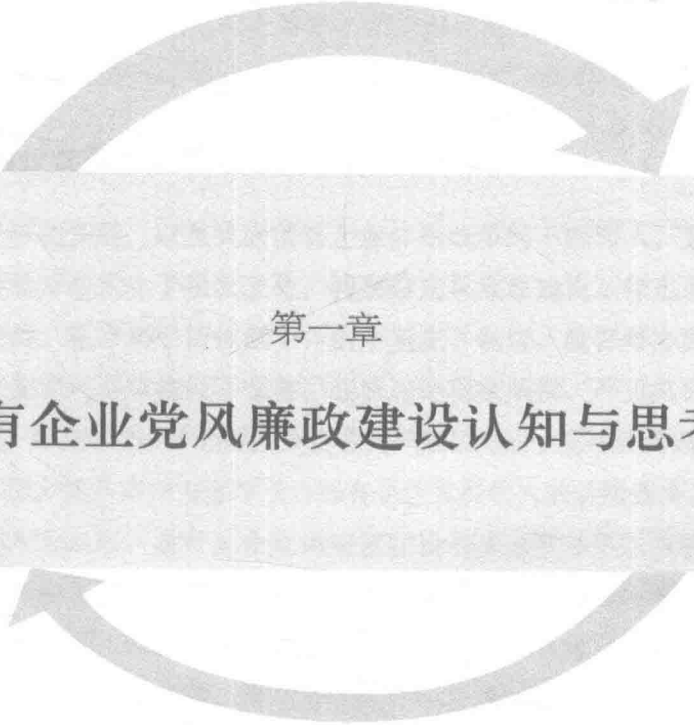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认知与思考

一、国企党风廉政建设意义、作用及问题

随着经济的发展，以及我国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管理机制、管理方法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也面临着十分巨大的挑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制度、教育、监督等方面不够健全，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不完善，违法违纪现象频发，严重阻碍了国有企业的发展。因此，现阶段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反腐倡廉教育、强化监督、加大查办案件力度等成为国有企业发展壮大的必然选择。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所面临的形势严峻。准确判断形势和明确工作任务，对做好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十分重要。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廉洁政治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系列重要讲话，科学地分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总书记强调指出：当前，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广大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腐败现象对我们党的伤害最大，必须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反腐倡廉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讲话中指出：要更加清醒地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不懈地加强作风建设，遏制腐败蔓延势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信心。

党的十八大后，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与全党全国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任务是一致的，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

央对反腐败形势的分析判断和任务部署上来，贯彻落实到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去。

（一）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的意义

国有企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力量，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体现，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基础。因此，抓好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是全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随着党的国企改革逐步推进，国企综合实力也有了很大的提升，这与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密切关系，但是我们目前的任务还很艰巨，所以，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我国国有企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物质基础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作出了一系列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健全了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国有企业领导人的监督力度，认真解决国有企业在廉洁从业方面出现的问题。同时，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国有企业反腐倡廉组织协调机制，既要搞好经济发展，又要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经济发展在取得成就的同时，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也变得更为重要。所以，我们要站在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进一步把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3）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必然要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事关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国有企业是国家控股的企业，属于公有制经济，而公有制经济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力量，保证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只有发展壮大国有经济，才能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社会。

国有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重而道远。虽然国有企业改革成果显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也有了可喜的成绩,但是,由于政企、政资没有完全分开,市场机制还不健全,还存在腐败现象产生的土壤和条件,所以,推进国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尽管任务艰苦,但也是一项必须长期常态化的任务。

(二) 反腐倡廉在国有企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我们党执政的重要经济基础。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对于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1. 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是发展国民经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

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控制力量,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主干力量,是社会生产和生活基础设施的主要供应者。国有企业是我国参与国际竞争的主力,是实行扩大对外开放的中坚,是民族产业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的重要力量。国有企业还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国有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虽然国有企业的数量减少了,但国有企业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明显增强。发展壮大国有经济,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都具有关键性作用。

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不仅仅是对国民经济而言,同时还与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息息相关。国有企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国有企业必须既要抓好生产经营,又要把讲政治放在突出位置。一方面,国有企业是经济组织,承担着重要的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国有企业又担负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这对于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特别是对党长期执政条件下的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近年来,国有企业在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促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证市场供应、抵御自然灾害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充分说明,国有企业是我们党执政的物质基础,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

国有企业不仅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而且是社会主义先进生产关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代表。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立在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基础上。国有企业生产资料属于国有，内部分工合作，共同劳动，按劳分配，这种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团结一致、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共同奋斗的思想，大公无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顾全大局、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思想，具有高度组织纪律性、高度诚信负责的思想，等等。只有以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上层建筑才能为主体。如果国有企业搞不好甚至垮掉，那我们党就会丧失执政兴国的物质基础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基础。

正是因为国有企业对发展国民经济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就决定了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对于促进国有经济发展壮大，巩固我们党执政的物质基础，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步伐不断加快，规模明显扩大，效益显著提高，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随着企业改革发展的深入，企业反腐倡廉建设面临的局面也更加复杂，形势依然严峻。

我们必须回答和研究，为什么国有企业会产生腐败呢？为什么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具有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呢？我们认为，从根本上看，主要是由于，我国虽然建设社会主义已 60 多年，各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巨大成就，但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方面还存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痕迹，资产阶级、封建阶级意识形态对我们仍有很大影响，西方敌对势力不断对我们进行渗透。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会长期存在发展。它们一定会在各方面对国有企业产生影响。国有企业在我国发挥了巨大作用，表现出了明显的优越性，但它们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国有企业是由人办的，又实行两权分离，国有企业的干部的思想道德水平，对国有企业性质、职能、任务的

理解执行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企业发展。国有企业在我国产生发展的时间还不太长，其管理体制、干部选拔体制、监督体制等，还存在很多缺陷和弊端，只能在改革发展中逐步解决。所有这些，都成为产生腐败的土壤和条件，使产生腐败成为可能。当前改革发展中还遇到许多新情况。

一是改革发展遇到新情况。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有企业结构调整的任务越来越紧迫，资产变动越来越频繁，混合所有制条件下的国有股权监管越来越难。由于利润大幅增加，投资力度也会不断加大。在法人治理结构尚未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尚未完善的情况下，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会更高。

二是经营管理面临新风险。在规模扩大的情况下，集团公司对二、三级企业的管控难度更大；在“走出去”步伐加快的情况下，境外国有资产监管任务更重；在全流通条件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更加复杂。在后金融危机时期，市场竞争的层次越来越高，强度越来越大，不确定的风险越来越多，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步伐滞后和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更加突出。

三是违纪违法出现新趋势。比如，在国有资产流失方面，往往金额大，并与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交织在一起。有的内外勾结、虚假评估、虚报瞒报、低价折股，侵吞国有资产；有的在企业转制、工程招标和物资采购中，违反产权交易规定，不公开、不透明、不进场、不竞价，暗箱操作，甚至压价转让；有的擅自把国有企业优良资产和优质经营资源转移到关联企业；等等。在领导人员廉洁自律方面，有的领导人员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甚至搞权钱交易、权色交易，手段迂回隐蔽，花样不断翻新；有的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情妇、亲属等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和非法利益；有的挪用公款炒股、赌博，甚至贪污；有的用公款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有的收受下属单位和业务往来单位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有的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与人合伙办企业创造便利；等等。这些问题性质恶劣，社会影响极坏。国有企业掌握着大量的国有资产，一旦出现问题，不仅会造成国有资产大量流失，给国家带来巨额经济损失，而且还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进

一步加剧社会分配不公，严重损害党和国家的形象。

因此，加强反腐倡廉工作，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迫切要求和内在需要，是企业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重要内容。它对国有企业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提升竞争力，做大做强，增强国有企业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实现国有企业健康、持久、协调发展，发挥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3. 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是反腐倡廉工作整体推进、深入发展的需要

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是整个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风气有重要影响。

国有企业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直接面对职工群众，他们的思想作风、工作状态代表着党的形象。职工群众往往是从他们身上了解我们党。在信息化、网络化时代，国有企业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不仅直接面对职工群众，更要面对全社会，社会舆论监督的力度越来越大。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做好了，可以为反腐倡廉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

从这些年查处的案件看，国有企业发生的腐败现象和经济犯罪案件都是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人员相互利用、共同作案。要把反腐倡廉工作引向深入，就必须坚持把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全党工作的大局中，统一部署，明确要求，努力形成反腐倡廉工作整体推进、深入发展的良好态势。

（三）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 我国国有企业的现状

2015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调研时对国企的贡献给予了高度肯定，强调国有企业是推进现代化、保障人民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国有企业在国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不动摇，坚持把国有企业搞好、把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不动摇。

国有企业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30多年

来,国有企业为国家经济腾飞和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作出了巨大贡献。

据财政部统计,2015年1-12月,国有企业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部分指标出现回暖迹象,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一是国有企业利润同比降幅继续收窄。1-12月国有企业利润降幅(-6.7%)比1-11月(-9.5%)收窄2.8个百分点,比1-10月(-9.8%)收窄3.1个百分点。二是地方国有企业应交税金同比增幅由负转正。1-12月地方国有企业应交税金同比增长2.1%,而1-11月和1-10月同比分别下降0.2%和0.9%,同比增幅实现由负转正。三是煤炭行业扭亏为盈,钢铁、有色金属行业继续亏损。

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如下:

(1) 营业总收入。1-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454704.1亿元,同比下降5.4%。①中央企业271694亿元,同比下降7.5%。②地方国有企业183010.1亿元,同比下降2.3%。

(2) 营业总成本。1-12月,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445196.1亿元,同比下降4.8%,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1.7%、0.5%和10.2%。①中央企业262407.6亿元,同比下降6.9%,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下降0.3%、下降0.3%和增长10.3%。②地方国有企业182788.5亿元,同比下降1.6%,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分别增长5.3%、1.7%和10%。

(3) 实现利润。1-12月,国有企业利润总额23027.5亿元,同比下降6.7%。①中央企业16148.9亿元,同比下降5.6%。②地方国有企业6878.6亿元,同比下降9.1%。

(4) 应交税金。1-12月,国有企业应交税金38598.7亿元,同比增长2.9%。①中央企业29731.4亿元,同比增长3.1%。②地方国有企业8867.3亿元,同比增长2.1%。

(5)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12月末,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192048.8亿元,同比增长16.4%;负债总额790670.6亿元,同比增长18.5%;所有者权益合计401378.2亿元,同比增长12.6%。①中央企业资产总额642491.8亿元,同比增长19.9%;负债总额436702.3亿元,同比增长23.8%;所有者

权益 205789.4 亿元，同比增长 12.3%。②地方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49557 亿元，同比增长 12.7%；负债总额 353968.3 亿元，同比增长 12.5%；所有者权益 195588.8 亿元，同比增长 12.9%。

但在改革发展过程中，一些国有企业也逐渐暴露出管理不规范、内部人控制严重、企业领导人员权力缺乏制约、腐败案件多发、企业国有资产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大力推进国企反腐倡廉建设已经成为扫清企业经营障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国有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

2. 当前国企反腐倡廉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

中纪委十八届五次全会对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把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国有企业廉洁从业建设是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必然趋势。从国有企业整体看，由于思想认识和管理体制、机制等多方面的原因，在企业经营中不能正确面对和处理新情况和新问题，导致党性原则观念不强、贪污腐败、权钱交易、作风堕落等违法违纪违规现象频发，反映出国有企业的党风廉政建设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亟待解决。

（1）违纪违法问题存在一定普遍性。截至 2015 年年底，中央巡视组完成对 55 家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的巡视，国资委也将陆续完成对 50 余家中央一级国有企业的巡视。这些企业资源资金密集、体量庞大，涉及石油、煤炭、电力、航空等经济命脉产业与基础设施领域，但却由于党的领导弱化、组织涣散，导致其中一些企业存在的问题相当严重。

一是生产经营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极易发生寻租、利益输送、权钱交易、关联交易、贪腐等问题。这些问题频发的风险点包括工程建设、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产品销售、物资采购、招标投标、劳务外包、资产收购、改制重组、企业并购等。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制落实不力。有些国企“两个责任”缺位，党组对纪检监察部门查案不够重视、责任不落实，部分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严重缺失，对企业典型违纪违法案件没有及时进行通报和警示教育，处罚偏轻且追究不力，用党政纪处分替代刑事处罚等。党的十八大以来，国

企“四风”问题得到了有效遏制，但仍存在屡禁不止、顶风违纪等问题。

三是“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乏力，集体决策管控存在不足。“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与大额资金使用）制度是对企业人、权、钱、物、事实行有效管控的民主决策机制。然而，部分国企的执行并不理想，存在企业决策制度严重滞后，决策主体、决策分工、决策事项范围明晰度低，实施办法可操作性不强，未建立跟踪机制和事后评价机制，在决策过程中有章不循，决策程序不规范，决策记录不完整，应上会而未上会等问题。

四是国企对选人用人制度执行不严。表现为沟通酝酿不充分、民主推荐比例不高，干部任免透明度低，某些领导违反干部选用回避制度，违规越级提拔亲属，未经考察、临时动议提拔，离任前突击提拔，“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部分到龄领导延时退休，干部交流轮岗力度欠缺，领导监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

（2）腐败窝案、串案较多。国企腐败案件往往存在着纵向上的关联性与横向上的广泛性特征，系统内部从上至下的多位高层、中层领导到基层骨干，各个平行部门、不同工种的分管领导均有牵涉。

涉案金额少则几百万元多则上亿元，巨大的经济利益是诱惑“原罪”的动力源泉。国企高管腐败的负面示范是诱发其他领导、员工腐败的重要原因，而一些“一把手”还充当众多下属的“保护伞”，其部分同僚、下属或自愿或被迫地参与到“腐败大计”，从而成为腐败“朋友圈”的一员，实施具体犯罪行为，结成利益同盟。

资产管理制度的不健全也为贪腐人员利用制度漏洞提供了可乘之机。比如，少数国企的国有资产（包括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在登记造册中存在着少登记、不登记的现象，以致未能全面掌握国企资产整体状况；缺乏对资产购入、使用、报废等环节的动态监管；缺乏对无形资产的有效核算制度；在招投标过程中，没有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而实施暗箱操作等。少数腐败人员极力拉拢财务人员从旁协助，并许诺重利诱其成为从犯，利用这些财务管理漏洞损公肥私，搅乱账目，掩盖罪证。

(3) 官商勾结、商商(国企、民企)串通的态势呈现。不少国企高管因手握“金权”，甚至担任起了某些政府官员的“金主”“地下组织部长”和“卖官掮客”。于是，国企高管一旦落马，通常会牵扯出幕后的“执牛耳者”，而政府官员被查，与其牵连的国企高管也纷纷落网。此外，以具有涉黑性质的四川汉龙集团刘汉案为典型的商商串通案件，则揭示出另一条利益输送渠道，即国企与某些特殊民企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在失控的权力周围构成了越结越密的关系网，共同腐蚀着公共资源，从而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

(4) 国企纪检监察部门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监督机制缺位。当前国企反腐倡廉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就是内部监控机制与外部监控机制的双重弱化。

纪检监察部门领导体制的设置存在权能倒置的结构性困境。各级党委往往只强调对同级纪委的领导，缺乏接受同级纪委监督的意识。纪委在协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时，难以对同级党委实施有效的监督，这是反腐的一个制度困境。特别是在国企，高管往往身兼数职，纪委面临着权能不对等的结构性困境，很难超脱地履行监督责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虽然赋予了纪检监察部门较多职能，如内部调查权、处理权等，但却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力量。

企业的自然属性成为制约纪检监察部门职能发挥的外部障碍。国企是一个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首要任务的经济型组织。纪检监察部门非创造利润的主要职能部门，但却对核心决策权拥有监督制衡职能，对决策权、执行权行使广泛的监督权。这种天然的对抗张力从某种程度上凸显了纪检监察部门在国企中的“尴尬”地位。

纪检监察部门职能与精力的分散化影响了本职发挥，降低了监管效力。除了承担法定职能外，纪检监察部门经常还要参与各种临时性任务，充任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的成员单位。过多临时任务挤占常规工作，议事协调小组充当日常沟通机制等一系列矛盾，均使得纪检监察部门产生了职能严重泛化的问题。而且，纪检监察全面铺开、多面出击，使得其精力分散化，削

弱了监管实效，降低了监督力度。

3. 国有企业腐败案件表现出来的特点

所有的腐败案件都有它们共同的特点，就是对公权力的不当使用，违法使用，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我们通过对近期查处的国有企业腐败案件分析得出，它具有这么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

第一个特点是部分企业“一把手”涉案，形成系统性腐败案件。我们知道国有企业资本雄厚，居行业优势地位，掌握着稀缺市场资源，这自然而然成为社会竞相“围猎”的对象。特别是企业的“一把手”，他们手中的权力比较集中，又缺少监督制约，很容易产生腐败问题。由于“一把手”“失守”，影响和连带企业多名领导人员倒下，最后的结果是查处一人端出一窝“硕鼠”，拔掉一棵“烂树”清除多条“蛀虫”。

第二个特点是作案手法隐蔽，以貌似合法的形式掩盖违法行为。有的企业领导人员在企业收购重组、招标投标、投资入股、股权转让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活动当中，利用企业管理存在的漏洞、监督不到位、法律法规不完善等问题，采取“钻空子”、打“擦边球”等方式，以兼职取酬、奖励激励、商务活动和为职工谋福利等为借口，从中谋取个人违法利益。此种行为不仅具有隐蔽性，也增加了调查取证和定性处理的难度。

第三个特点就是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损失问题突出。有的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围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中央关于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规定，违反企业内部投资管理程序，有法不依、有规不循，滥用职权，违规决策，甚至与外部人员私下交易出卖国家利益，造成国有资产严重流失，这背后往往隐藏着极其严重的权钱交易和腐败问题。

第四个特点是利用职权，为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有的企业领导人员利用自己在企业担任领导职务的便利，为配偶、子女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这方面的条件，专门承接该企业相关的产业，还有高利润业务，私下进行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从中谋取非法利益。这既违反了国有企业

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更构成了违法和腐败问题。可以说是一人掌权全家迅速致富，“个人腐”造成“全家腐”，出现了“家族式”腐败现象，虽然谋取了巨额利益，但也付出了惨痛代价。

二、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的途径与对策

（一）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的途径

企业领导干部必须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地位观、权力观、利益观。始终把职工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工作作风上的问题绝不是小事，如果不坚决纠正不良风气，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像一座无形的墙把我们党和人民群众隔开，我们党就会失去根基、失去血脉、失去力量。”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按照党的十八大的部署，在国有企业中聚焦作风建设，对于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国有企业科学发展、密切职工群众血肉联系具有重要作用。

1. 严明党纪，以铁的政治纪律为国有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1）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保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严明党的纪律，首要的就是严明政治纪律。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为此，企业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全体共产党员必须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必须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和全局意识，正确处理保证中央政令畅通和立足企业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关系，任何具有企业特点的工

作部署都必须以贯彻中央精神为前提。

（2）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遵守党章。

党章是党内的根本大法，党章不仅对党的性质、宗旨、指导思想、奋斗纲领和重大方针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而且对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对党的制度和各级党组织的行为规范，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基本条件，对党的纪律等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为此，企业各级党组织必须把企业全体党员的思想统一到党章上来，学习好、遵守好、贯彻好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做到政治信仰不变、政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企业监事会及各级纪律监察机构必须自觉担负起执行和维护党章的责任，加强对企业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章、执行党章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党章意识不强、不按党章规定办事的必须及时提醒，发现违反党章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必须及时纠正，对违反党章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

2. 改进作风，保持党同国有企业职工群众的血肉联系

（1）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

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改进工作作风，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古人云：“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败由奢。”为此，企业各级党组织必须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企业蔚然成风。加强企业廉洁文化建设，以培育执政兴企、执政为民的理想信念为目标，以倡导廉洁奉公、弘扬正气为主要内容。将廉洁文化有机地融入职工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文化活动之中，有助于宣传企业廉洁建设的思想，树立企业廉洁从业的榜样，弘扬正气，鞭笞腐败行为，使廉洁光荣、腐败可耻内化为企业员工的价值理念，成为自觉的行为规范。必须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坚持勤俭办企业，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2）坚持领导带头，率先垂范。

国有企业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企业党组织及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上的“标

杆”地位。企业领导干部作风如何，对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的走向具有重要影响。为此，企业领导干部必须加强作风建设，注重自身修养，增强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必须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地位观、权力观、利益观。始终把职工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3）作风建设要以职工群众满意为标准。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为此，企业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改进工作作风的相关规定，把规定要求落实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之中。企业上级纪检监察机构必须切实负起领导和管理责任，对企业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和现象，要责令整改、严肃纠正。必须坚持作风建设要以企业职工群众满意为标准，广泛听取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职工群众的评议和社会监督。企业党组织、监事会和企业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必须加大检查监督力度，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条例》，以严明的纪律督促企业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改进作风，维护职工群众利益，真正让职工群众受益。

3. 反腐肃贪，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保证企业健康发展

（1）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严肃查处一批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严重违纪问题，向全党、全社会表明了我们党反腐肃贪的坚强决心和鲜明态度。但反腐倡廉工作绝“不可毕其功于一役”。为此，要从源头上有效防治腐败，企业各级党组织、监事会必须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必须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制定规章制度，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保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的贯彻执行。必须进一步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将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情况以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必须进一步完善以职工代表大

会作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制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职务消费制度，并将职务消费情况作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向职工群众公开。必须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

（2）必须加大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

据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课题组《2014 中国企业家犯罪（媒体样本）研究报告》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明确企业所有制类型的 426 例案件中，国有企业家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案件为 245 件，占比 58%，国企贪腐案件总数量占企业家犯罪案件比例再创新高。这也是报告发布以来，国企涉案数量首次超过民企。这份报告揭示出，在 245 例国企企业家犯罪案件中，企业的案发环节主要集中在财务管理、招投标、人事管理等问题上。“受贿罪”是国企企业家涉案最多的罪名，高层人员涉案数量最多。如果说每一个企业家犯罪案例都是一面镜子，在这么多面镜子的震慑下，那些还不收敛的高管们，记住这句话：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党的十八大以来，落马的有名可查的国企高管超过 70 名。这就说明，对国企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为此，加强对企业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更具重要性、紧迫性。国企监事会、纪检监察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和审计监督工作的协调运行机制。必须结合年度考核，每年对所管辖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企业党组织和上级纪检监察机构报告。必须强化制度贯彻的执行力，提高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制定的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等依法办事意识，加强对执行制度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

（二）加强国企党风廉政建设的对策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反腐倡廉建设。